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附件 1

決議：配合討論事項第四案（廢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修正相關內容如附件 1，無異議通過。

二、配合 12 年國教改革，教育部新考招方案相關內容，由教務長於下次會議報告。配合新考招方案，教育部推出招生專業化計畫--接續之前 3 年的招生卓越計畫、本校亦提出申請中；其中要求各大學學系提供申請入學評量項目，並且必須詳列等第、評量標準及與 108 年課綱的連結等（納入招生簡章），之後將召開會議與各學系進一步研議。

三、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新訂「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並決議本要點初步限用於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試行 1、2 個個案後將執行成果送教務會議報告，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目前已有 3 位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同學申請，未來視執行情況再於教務會議報告。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一、經濟系碩士班張同學「無母數及半母數計量經濟學」課程學期成績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報告人：經濟系吳世英主任）-附件 3（會場提供）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增設置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文系）-附件 4-1、4-2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需修習學分數	修課規定	附件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	環文系 闕雅文	至少 15 學分	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故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	4-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觀光旅遊	環文系倪進誠	至少15學分	應修習至少15學分(含)，包含「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且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	4-2
-----------	------	--------	--------	---	-----

說明：本案業經105年12月20日環文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年1月3日環文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25日竹師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請研議「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程」納入1~2門醫環系相關課程使內容更豐富；「觀光旅遊學程」請將選修課程依屬性分類，並規範各類課程應修習最低學分數，使同學選課不偏頗，亦請安排老師供同學諮詢修課問題；其餘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5

說明：

- (一)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整合二校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擬訂本修習辦法（草案）。
- (二) 本案業經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案並參酌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原草案第十八條收費、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規定，並經師培中心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整併前後條文對照表、本辦法草案如附件5。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新訂本校「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及廢止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與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6

說明：

- (一)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參考原竹教大規定擬訂本案實施要點（草案）。
- (二) 新訂及廢止案業經師培中心106年3月7日、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與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擬於本案新訂要點開始實施後停止適用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 (四) 本實施要點草案參酌課務組意見，修訂原要點草案第三點實施方式之臨床教學申請及抵減授課學分數相關事宜，並經本中心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新訂實施要點草案、合校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原竹教大實施要點如附件 6。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廢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 附件 7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規定欲修習進修英文者，必須符合(1)非外語系學生、(2)大三(含)以上學生、(3)大一入學後(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參加過 1 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且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能修習進修英文。
- (二) 學生代表多次反應，該辦法規定須參加過 1 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才能修習，對弱勢家庭、家庭經濟或其它因素考量之學生實有困難；目前考量學生實際需求，每學年度暑假及第 1、2 學期皆開設進修英文，非如該辦法第四點規定之僅於第 2 學期開設，又規定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等，確有執行上之困難。
- (三) 故擬廢止旨揭辦法之規定，依據現行本校「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規定，學生通過 7 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或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者，皆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將修習進修英文列為畢業門檻的管道之一，讓學生除了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外，有多一種選擇，可選擇修習課程，更實際的在課程學習而有所收穫。
- (四)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課委會及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五) 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如附件 7。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他建議：

- (一) 基於對部分英檢考試成效之疑義(例如多益)，英檢畢業門檻之設立是否確實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令人存疑；除了英檢畢業門檻之外，請研議提

升學生英語能力之多元方案。

(二) 未來研議學生通過其他外語檢定考試符合標準者，可抵免英語領域畢業門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配合校本部提供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修習之英語能力加強課程（課程名稱：進修英文）無另外收費，併予調整原南大校區規定為不收費，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提請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學生於大二前可自由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但不得修習本辦法規定之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自大三起始得修習前開課程，並免收費。惟若為暑期開課則另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之規定，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如 4 小時課程則收取 4 學分費用。</u></p> <p><u>學期中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可申辦期中退選。</u></p>	<p>第五條 <u>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大三之前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第六條外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免予收費；未曾參加相當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應逐學期繳交學分費（每 1 小時以大學部 1 學分之收費標準收費），學期中因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申辦期中退選者，已繳費用不予退費。</u></p>	<p>配合校本部學生選修英文能力加強課程並無另外收費，併予調整原南大校區之規定。</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93 年 12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因應世界潮流，加強學生就業進修之機會，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實施對象：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入學或畢業前須通過第六條所訂校外外語能力檢定或通過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始得畢業。

（一）領有聽、視、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二）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

第五條 學生於大二前可自由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但不得修習本辦法規定之校內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自大三起始得修習前開課程，並免收費。惟若為暑期開課則另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之規定，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如 4 小時課程則收取 4 學分費用。

學期中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可申辦期中退選。

第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者，其最低修課數應符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56 條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一）英、日、法、德、西班牙文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筆試達 150 分。

（二）托福網路測驗（IBT）-聽力 13；閱讀 8。

(三) 雅思(IELTS)成績 3.5 分。

(四) 舊制多益(TOEIC) 550 分及新制多益(NEW TOEIC)550 分-聽力 275; 閱讀 275。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五) 全民英檢(GEPT)中級 (初試)。

(六) 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JLPT N4)。

(七) 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 A1)。

(八) 德語初級考試(ZD)。

(九)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十)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

(十一) 前十類以外之國際通用語言檢定考試，以專案申請認定者。

各學系為提升其學生之外語能力，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審查規定。

第八條 凡參加由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國外大學附屬語言機構之英語課程(ESL)，期間至少 3 週以上，上課總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獲得證書者，得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 2 學分，超過 54 小時者得採計為 3 學分，最高以 3 學分為限。符合上述條件，且其所修英語課程水準相當或高於托福腦路測驗(IBT) 57 分程度，獲得證書者除上述權益外，並得視同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 一、專題報告：雇主對清大畢業生就業職能滿意度調查報告。（報告人：學習評鑑中心林世昌主任）- 附件 1
- 二、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2
 - （一）2017 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能力競賽由本校和馬來西亞清華大學校友會共同主辦，是本活動首次於境外辦理。訂於 7 月 16 日於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舉行，參加對象為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二、高三學生，由學校推薦（每校最多 10 名），200 名為限，報名至 7 月 6 日。據了解，成大數學系競賽已於該地辦理多屆，北京清華大學亦前往招生並提供獎學金；希望藉此活動提高本校知名度，有利招收優秀學生，也謝謝化學系支持。
 - （二）教務處下成立非編制內單位「印度中心」，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本校前全球處處長、動機系王偉中教授擔任主任，通識中心方天賜老師（曾任駐印度外交官 6 年、研究領域為印度研究及中印關係等）擔任副主任。
 - （三）7 月 1、2、3 日本校主辦大考中心 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新竹考區工作。7 月 8 日舉行 106 學年度台聯大系統學士班轉學考（與台大轉學考同日期），循例於本校設置試場及安排監試務人員，閱卷場則設於中央大學。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首次辦理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由招生策略中心代審學系(班)及招收名額，共有物理系(物理組 1 名、光電物理組 1 名)、理學院學士班 1 名、化學系 2 名、人社院學士班 2 名，已於 6 月 10 日分組舉行面談，並於面談結束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正備取名單。
 - （五）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教育部放寬各試辦學校申請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 2% 增加至 5%。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期望協助本校特殊才能學生可依其才能客製化學程，以符合自主、彈性及跨領域原則，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

本校特殊選才第一屆學生（目前大二）入學後前二學期成績平均值在 50% 以前，其中一位物理專長（20 級）同學已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殊屬不易。未來將陸續報告該類同學在校學習情況。

107 學年度起維持原大一不分系類別之外，另鼓勵各學院提出專業特殊選才類別（由各學院提供名額），招生策略中心可協助各學系（班）培訓特殊選才專業甄審能力。

- （六）原暑期為清大即將入學大一新生開設之「放心學雲端教室」及「基本科目免修測試(實體考試)」，106 學年度改由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主導，統整各校開設課程，詳見網址：<http://ctld.ntu.edu.tw/apcourse/>。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授課教師總筆數 1906，同意開放數共計 227 門，系統仍持續開放維護中。依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公布 105 學年度起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過往一律不公開)；也請各系所主管向所屬教師宣導。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各系所參考，請各系所謹慎運用，避免造成教師困擾。
- （八）106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訂於 9 月 7、8 日舉辦，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 （九）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補助東南亞及南亞現職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計畫預計執行 3 年，每年共補助 100 名學生，累計達 300 名（碩士 2 年/博士 3 年為限，總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111 年 8 月）。每位學生補助 25,000 元/月，補助款由學校統籌運用。歡迎各系所多加運用，有助海外招生。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3

四、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 附件 4、4-1~4-1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提請備查。（報告人：幼教系）- 附件 5

說明：

- （一）本要點適用 105(含)學年度前之舊生及 106(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
- （二）本要點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6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中國文學系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說明：

(一) 異動科目如下：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開始實施時間
CL110000	文學概論	中文系大一	F3F4Fn	F7F8F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CL410100	中國思想史一	中文系大四	M7M8M9	F3F4Fn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二)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可修改。

(三) 本案業經中文系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人文社會學院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

(四) 106 年 5 月 8 日 106 年度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決議：

- 1、「文學概論」上課時間異動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 2、「中國思想史一」上課時間異動通過；惟根據課務組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結果，有 1 位同學將因此延誤畢業時間，因此延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並由中文系提前公告。

(五) 本案後續提送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7-1~7-5。

案序	開課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附件
1	通識教育	GEC12020/生態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410、10420、	7-1

	中心	體系與全球變遷				10510、 10520學期開授	
2	通識教育 中心	GE 105400/共善 的社會設計	2	王俊秀	選修	曾於10520學期開設	7-2
3	通識教育 中心	GEC140302/媒體 探索與反思	2	翁曉玲	選修	曾於10510、 10520學期開授	7-3
4	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QF 321000 /財務 決策分析	2	林哲群	選修	曾於10510學期開授	7-4
5	系統神經 科學研究 所	LSSN510700 / 計算神經科學	2	羅中泉	選修	曾於10510學期開授	7-5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二) 案序 1 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20 日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 案序 2 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20 日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 案序 3 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20 日清華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五) 案序 4 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19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六) 案序 5 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七) 以上 5 案皆經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八) 因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原「遠距教學課程須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為「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爾後相關提案擬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同步遠距教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8。

開課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資工系	CS5651/ 機器學習理論	3	周志遠 阮大成	選修/ 碩、博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 日資工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投票、106 年 5 月 1 日電資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通過。
- (三) 因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原「遠距教學課程須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為「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爾後相關提案擬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新增設置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文系)-附件 9-1、9-2

提案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需修習學分數	修課規定	附件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	環文系 闕雅文	至少 15 學分	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故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	9-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觀光旅遊	環文系 倪進誠	至少 15 學分	應修習至少 15 學分(含)，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5 學分，且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	9-2

說明：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1 月 3 日環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 年 4 月 25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請確認學程內各課程開課單位、學分數正確性，下次會議再議。

四、案由：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附件 10

說明：配合本校於 105 年與香港科技大學簽署雙聯學士合作案，申請對象納入大學部學生、明訂成績標準，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經濟系碩士班張同學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異議，是否同意所請刪除該科修課紀錄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1-1~11-5（附件 11-2~11-5 於會場提供，會後回收）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附件 11-1）辦理。
- （二）張同學要求刪除 104 學年第 2 學期「無母數及半母數計量經濟學」修課紀錄，所提異議理由及說明詳如附件 11-2。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繳送截止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惟上述科目授課教師於期限日未繳送亦未申請延繳成績。註冊組雖持續通知系辦及授課教師補繳成績，惟授課教師以要求學生報告為由（詳附件 11-3）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繳送該生成績登記表（詳附件 11-4）至註冊組，成績為 X，註冊組為求慎重，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再次簽請經濟系確認；經濟系回覆：授課教師維持原議（回覆內容詳附件 11-5）。

決議：授權由經濟系 3 人（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審議張同學「無母數及半母數計量經濟學」課程學期成績（36 票同意，0 票反對）。請於 7 月底前完成審議，審議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六、案由：新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副校長室）- 附件 12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至國外開設海外移地課程，促進學術交流與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制定本辦法供本校教師申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3

說明：

- （一）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三）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4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整合二校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擬訂本修習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整併前後條文對照表、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14。

決議：本案擱置，下次會議再審。

九、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廢止案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5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廢止。
- （二）擬廢止之本校「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及新訂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詳如附件 15。
- （三）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聘及抵減授課學分要點」新訂案，將比照「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之修訂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6

說明：

- （一）原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因應合校變更校名及適用對象。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實施要點草案、合校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新訂「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草案）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7-1、17-2。

說明：旨揭兩辦法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擬提送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散會：（12：40）。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規畫書

一、設置宗旨：

氣候變遷之下的永續發展與環境問題是人類社會所面臨之刻不容緩的議題，環境管理是指人類社會面對生態環境之間相互作用的影響評估管理。唯有永續的環境管理才能達到環境生態、及人類文明與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環境與文化的永續發展需要科技與人文跨領域的整合，永續發展包含環境、生態、科技、人文、社會經濟、公共政策、環境教育及社會制度等等相關議題。而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永續發展及環境管理領域人才需求漸增，特規劃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學生自由選修，藉以培育維繫永續發展之環境管理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有助國家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二、修課規定：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以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經濟學系、清華學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在此學程中所列課程為主，滿足下列修課規定即授予學程證明。

1. 修習學分需達 15 學分(含)以上。
2. 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必修或必選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意即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故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六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

三、課程規劃：

學院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竹師教育學院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環境史	3
		土地使用計畫	3
		遙測與土地利用	3
		公共政策	3
		環境資源管理	3
		島嶼環境與文化	3
		文化思維與社會設計	3
		世界文化遺產	3
		食物、環境與文化*	3
		永續旅遊與資源規劃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景觀與環境生態學	3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3
		環境成本效益分析*	3
		數理教育研究所	環境議題與教學*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環境經濟學	3
		環境經濟理論*	3
	科技法律研究所	歐盟環境法*	2
		能源政策與法律*	2
		能源經濟、政策與社會*	3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	環保與生活	2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全球氣候變遷	3

註：*為研究所課程

四、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電子郵件	備註
清華學院	王俊秀	jujuwang2@gmail.com	
數理教育研究所	蘇宏仁	hungjen@mail.nhcue.edu.tw	
經濟學系	廖肇寧	liaocn@mx.nthu.edu.tw	
院務中心應用科學系	楊樹森	shuh@mail.nhcue.edu.tw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張瑋琦	cihekkating@mail.nhcue.edu.tw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趙芝良	clchao@mail.nhcue.edu.tw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黃書偉	upshuwei@gmail.com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榮芳杰	fjjung@mail.nhcue.edu.tw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闕雅文	nthusdem@gmail.com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信箱) yawen.chiueh@gmail.com	召集人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規劃書

前言：

原專司國小教師培育的教育學院，仍有許多學生懷著教師夢，但在大環境不利其發展之際，協助其換個舞台的想法便蘊育而生，於是提出觀光旅遊學分學程，這是個『換個舞台的老師』培育計畫；此外，面對本校其他學院，鑑於觀光旅遊是一個生活可及的議題，更希望發展出『生活式的觀光旅遊』之學習方向。於是，本計畫除以培育優質觀光旅遊人才為發展願景外，更採「工作導向學習」的途徑，發展未來學生可從事觀光旅遊產業（公部門解說人員、私部門領隊導遊、旅行社遊程行銷人員等）、文化產業（社區規劃師、文教業等）、及環境規劃（顧問公司、規劃公司等）的可能。

一、設置宗旨

學程課程的規劃企圖強化下列四個方向，包括(1)觀光旅遊的實務、(2)產業知識的理解、(3)思考組織的能力、(4)語言解說的技巧，以達學生專業能力的養成，亦藉此可訓練學生執行能力、國際化能力與創新能力等的發展。

二、課程規劃

本學程由環文系、英語教學系、外語系、科管院學士班、人社院學士班等共同規劃與支援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兩部分。核心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對數據分析與資訊管理之基礎認識，並瞭解背後的理論，選修課程著重於分析方法與訓練處理資料的實務能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15學分，詳細科目請參見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旅遊供需與規劃	3	環文系	至少修3 學分
	服務科學導論	3	服務科學所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3	人社院學士班	
選 修 課 程	台灣地理	2	環文系	與核心 課程合 計修滿 15學分 (含)以上
	台灣歷史	2	環文系	
	中國地理通論	2	環文系	
	世界地理	2	環文系	
	跨文化行銷溝通	3	服務科學所	
	世界文明史	3	人社院學士班	
	領隊實務	3	環文系	
	導遊實務	3	環文系	
	觀光英語	2	英語教學系	

初級日語二	3	外語系	
初級韓語二	3	外語系	
初級德語二	3	外語系	
初級法語二	3	外語系	
初級西班牙語二	3	外語系	

四、修讀學程相關規定

1. 學程適用對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15學分(含)，包含「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且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意即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
3. 課程學分抵免原則：(須為入學時已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並經同意之課程)
 - (1)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抵免須由修讀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2) 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學分。

五、學程委員

姓名	系所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
林福仁	科管院學士班/ 服科所	frlin@iss.nthu.edu.tw	
邱馨慧	人社院學士班/ 歷史所	hhchiu@mx.nthu.edu.tw	
簡靜雯	英語教學系	chinwenc@mail.nhcue.edu.tw	
江天健	環文系	tcchiang@mail.nhcue.edu.tw	
陳鸞鳳	環文系	chenlf@mail.nhcue.edu.tw	
倪進誠	環文系	ccni@mail.nd.nthu.edu.tw	召集人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3045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旅遊供需與規劃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Supply, Demand and Planning of Tourism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倪進誠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呼應近年國家發展與政策支持下，旅遊產業成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的趨勢，進行資源供應、遊客需求、產業行銷與經營管理等實務性分析與操作。授課內容包括因政策與旅遊硬軟體配合下，引致大量遊(陸)客來台的現象；旅遊資源如何複製創造與開拓新興景點的文創供應，並與遊客市場產生連結，以符合國民旅遊、自助旅行等所需；同時亦分析現今旅行仲介之商品類別與行銷特性，如高價旅行團、蜜月團等；也教授如何藉由維持創新性、深刻性與可行性來達致永續經營管理。最後，課程實作更將投入旅遊行程創意設計大賽之比賽實作，讓同學得以全面感受旅遊產業面的氛圍。</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自製講義</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1) 余曉玲、張惠文、楊明青，2014，旅遊規劃與設計(第4版)，新北市：新文京開發。</p> <p>(2) 陳瑞倫，2014，遊程規劃：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新北市：華立圖書。</p> <p>(3) 陳思倫、歐聖榮、林連聰，2005，休閒遊憩概論(二版)，台北：國立空中大學。</p> <p>(4) 朱子豪、林祥偉、陳墀吉、劉英毓，2008，觀光學概論，台北：三民。</p> <p>(5) 郭乃文等合譯 (S. Page, R. Dowling 著)，2006，生態旅遊，台北：五南。</p> <p>(6) 其他參考文獻依課題指定。</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1.理論講述與討論(30%) 2.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20%) 3.行動實作與報告(50%)</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論： 0-1 開創情意>認知的旅遊行程規劃 第1單元:背景政策篇 1-1 旅遊系統的組成要素 1-2 國家休閒政策開放與旅遊主管機關之運作 1-3 來台旅客(陸客來台)分析實作 第2單元:遊客需求篇 				

8. 2-1 旅遊資源需求與遊客決策之探究
9. 2-2 跟團與自助旅行遊客需求的差異
10. 2-3 國民（大眾）旅遊之需求設計實作
- 11. 第3單元:市場行銷篇**
12. 3-1 旅遊私部門的類型與商品市場區隔
13. 3-2 國外旅遊趨勢與商品分析實作商品
14. 3-3 國內特殊市場分析實作
- 15. 第4單元:資源創造篇**
16. 4-1 自然與人文環境形成旅遊資源的基礎
17. 4-2 旅遊資源的評價與利用
18. 4-3 時空投射的旅遊文案書寫
19. 4-4 旅遊資源規劃技巧實作
20. 4-5 台灣新興景點之開創分析
- 21. 第5單元:經營管理篇**
22. 5-1 旅遊活動對旅遊資源與環境的衝擊
23. 5-2 旅遊資源的永續經營管理
24. 5-3 成本效益與規模大小分析實作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 1.紙筆評量(10%)
- 2.表現評量(50%)
- 3.上課參與(4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10510ISS 509900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5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服務科學導論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Introduction to Service Science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林福仁(LIN, FU-REN)				
上課時間 Time	T2T3T4	上課教室 Room	TSMC 台積 901		
提醒您：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use illegal copies of textbooks.					
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展現自己為有效能的團隊成員 (20%) Student can demonstrate that they are effective team workers (20%) ■ 能展現整合服務價值網絡的知識 (20%) Student can demonstrate the knowledge in integrating service value networks (20%) ■ 具有設計新服務的知識與能力 (20%) Students have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designing new services (20%) ■ 能展現具有管理商業服務流程的知識 (15%) Students can demonstrate the knowledge in managing business processes for service (15%) ■ 能運用服務行銷的知識 (10%) Students can apply the knowledge in marketing for service (10%) ■ 能理解資訊系統在服務中的重要性 (15%)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service (15%) □ 能應用研究方法完成碩士論文 Students can apply research methodologies to complete master thesis □ 能理解各個實務領域價值創造過程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value creation processes in various business domains □ 能在組織中發揮工作的效能 Students can perform effectively in organization settings 				
課程簡述 (Brief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大綱 (Syllabus)					

Graduate Institute of Service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Fall 2016
Introduction to Service Science

INSTRUCTOR/CLASS INFORMATION

Course number: ISS 509900
Class time: Tuesday (9:00 am ~ noon)
Classroom: 206 TSMC Building
Office: 809 TSMC Building
Office hour: Friday 2:00 ~3:00 pm.

Instructor: Professor Fu-ren Lin (林福仁)
Phone: (03) 5742216
e-mail: frlin@mx.nthu.edu.tw
TA: 陳泓維
e-mail: askx0221@gmail.com

COURSE DESCRIPTION

The introduction to service science is the first very beginning course designed for the first year master students who are major in service science.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urse is to facilitate students to gain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service science, examine their abilities to become a service professional, and then lay out their learning agenda to engage the follow-up service science curriculum. Service is a value co-creation process between server providers and customers. It can be modeled as a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mong stakeholders, such as service providers, clients, and service targets. It can be viewed as a system composed of front- and back-end components. It is also the result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organizations, people, technologies, and information. Thus, the richness of aspects of a service brings us a great opportunity to mobilize our creativit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capabilities to become a thoughtful and skillful service professional.

The journey to grow as a thoughtful and skillful service professional through the exploration of service science, we need follow the following path:

1. To identify the phenomena occurred in services since phenomena breed science.

2. To analyze the encountered phenomena using scientific methodologies.
3. To design service using service modeling and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4. To conduct prototyping services to experience the service process as a service provider vs. a service customer.
5. To recognize the issues in service science as potential topics for follow-up studies in other courses and research projects.

LEARNING OBJECTIVES

1. To understand the composition of service science
2. To explore issues in service science
3. To practice service design and engineering methods
4. To operate prototyping service systems via team projects
5. To discover issues for continuous studies

GRADING

Group project 40%

Final exam 15%

Homework assignments 15%

Contribution to class learning 30%

COURSE MODULES AND SUBJECTS

1. System view of service science
 - 1.1 Paradigm shift
 - 1.2 Toward service science
 - 1.3 Service systems
2. Service innovation
 - 2.1 Characters of innovators
 - 2.2 New service development (NSD)
3. Service design
 - 3.1 Service experience engineering (SEE)
 - 3.2 Design thinking
4. Technologies for service science
 - 4.1 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and reengineering
 - 4.2 Business analytics and data mining
 - 4.3 Web service and Cloud computing
5. Servic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 5.1 Service value and quality
- 5.2 Service economy and sustainability
- 5.3 Tribal leadership
- 6. Philosophy of service science
- 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revolution
- 6.2 Philosophy of service science

TENTATIVE COURSE SCHEDULE

WEEK DATE TOPIC and MATERIAL ACTIVITY

- 1 09/13/2016 What is service science?
 - 1. Video: Earthquake and emergency response service
 - 2. Cases to discuss “what service science is”?
 - 3. [1]：第一章 HW1. Service experiences in Moon Festival
- 2 09/20/2016 Service systems and service logic perspective
 - 1. [1]：第一章
 - 2. [2] PJ1. Service system investigation (2 weeks)
- 3 09/27/2016 Paradigm shift: Service Science
 - [1]：第二章 PJ1. 2nd week
- 4 10/04/2016 Service system reviews PJ1 demonstration
- 5 10/11/2016 Service innovation (I)
 - 1. [1]：第三、四章
 - 2. SAT model for NSD
 - 3. IBM-Cambridge report: succeeding through service innovation
 - 4. Video: IDEO: Shopping cart project PJ2. Service innovation (4 weeks)
- 6 10/18/2016 Service innovation (II)
 - 1. Service design process
 - 2. Service experience cycle PJ2. 2nd week
- 7 10/25/2016 Field works PJ2. 3rd week
- 8 11/01/2016 Service innovation (III)
 - [1]：第五、六章 PJ2. 4th week
- 9 11/08/2016 Service innovation (IV) PJ2 demonstration
- 10 11/15/2016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I)
 - 1. Business model canvas
 - 2. 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and reengineering PJ3. Service system innovation(8 weeks)
- 11 11/22/2016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II)
 - 1. Case: Mochi Media
 - 2. 白地策略 (White Space) PJ3. 2nd week

12 11/29/2016 Philosophy of service science

1. 僕人 (The Servant)
2. 領導之道 (The Leader's Way)
3. 老子十二講 (The 12 lectures of Lao-tzu) PJ3. 3rd week

13 12/06/2016 Service management

1. [1]：第九章 PJ3. 4th week

14 12/13/2016 To lead is to serve

1. [1]：第十章 PJ3. 5th week

15 12/20/2016 Technology for service (I)

1. [1]：第七章 PJ3. 6th week

16 12/27/2016 Technology for service (II)

1. [1]：第八章 PJ3. 7th week

17 01/03/2017 Final exam (Written exam) PJ3. 8th week

18 01/10/2017 Term project presentation PJ3 demonstration

中文參考書目：

[1]台灣服務科學學會，服務科學：服務系統觀與價值共創論，前程文化出版，2015。

[2]池熙璿（譯），服務主導邏輯，中國生產力中心出版，2016。（Lusch, R. F. & Vargo, S.I., Service-Dominant Logic: Premises, Perspectives, Possibil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10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台灣啟航：跨領域的解讀與對話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Taiwanese Society: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s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吳俊業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

「台灣啟航」課程創設於 2010 年秋季，發展迄今，它已成為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最具特色的共同必修課程。本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對象是剛進人社的一年級新生，其主要教學目標有二，一則為展現人社學士班教育理念提供首要的場所，並打造出足以代表人社理念的「指標」課程；一則給與學士班新鮮人必要的基礎訓練與學術導向，協助他們順利融入人社多元而具挑戰性的學習環境之中，並踏實邁向適合自己才情志向的學習道路。清大人社以培育新時代的人文社會科學及文化人材為己任，我們相信，只有具備科際整合、跨領域交流對話與自主學習能力的人材，方能回應當代多元文化處境帶來的挑戰。由於人文社會學科的生命力源自生活世界的連結，為實現上述教育理念，「台灣啟航」在課程設計上將以學生切身相關的在地議題為始點，啟發他們對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興趣和求知熱情，以生活紮根知識，以知識闡明及改變生活，在理論與生活實踐互相發明當中，樹立學生永續和自主學習的內在動力。本課程名為「台灣啟航」，其用意即在於從台灣的土壤出發，透過脈絡化的知識學習，引導學生建立自己的學習道路，理解世界、理解自我，進而透過實踐，回饋社會，使「台灣啟航」展開的知識旅程最終也將台灣在世界的藍圖上，導向更美好的未來啟航。

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

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

課程閱讀資料請參課程進度表，部份課次教材待最後確定及隨堂補充，有電子檔的資料會上載至 moodle 教學網站，讓同學自行閱覽。其餘將可自圖書館借閱，或隨堂分發。請同學注意教學網站的指示，確定閱讀的篇幅與重點。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台灣啟航」課程旨在激發學生的知識興趣，培養其主動學習的態度與素養，並訓練其閱讀、討論及寫作等人文社會科學所需的核心學術能力。課程的授課方式的說明如下：1. 「台灣啟航」為 3 學分的課程，在每週三小時上課中，前兩小時一般安排為講演教學，由授課老師與校

內外專家學者主講及回應同學提問。每課的第三小時是分組討論課。全班會分為六個小組，分兩個時段上課。課程助教會分班帶領，讓同學針對事先規定的「討論問題」，作分組討論與報告結果。（分組情況將於線上平台公告。）

針對講演，同學需要積極準備，按指引閱讀配合的文本資料，參與交流。分組討論則是就講演內容及閱讀資料作進一步的研習討論，這部份將以學生為主體，各位同學務須積極參與、主動發言。助教只擔任主持及引領討論的角色，而不會主動授課。

2. 學生須選擇七個主題，撰寫課後的心得報告，在指定的日期呈交，以訓練基本的學術寫作能力。

3. 除了配合課程進度安排，參與助教小組討論課及定期撰寫心得報告外，同學還需以團體或個人方式，呈交一份期末習作，參與期末的成果發表會。

（關於討論課、心得報告及期末習作的形式與安排見下面的說明。）

五、教學進度(Syllabus)

週次	教學內容	說明
1	中秋訪假	
2	<p>【課程導論】 課程的教學理念、結構與課程安排</p> <p>講者：吳俊業（人社學士班副教授兼主任）</p> <p>導師生座談會：人社生活與學習</p> <p>座談導師：石婉舜（台文所副教授）</p> <p>李毓中（人社學士班副教授）</p> <p>鄭志忠（哲學所副教授）</p> <p>陳斐婷（哲學所助理教授）</p>	第一部份： 人文社會科學的理念
3	<p>【人文社會科學的理念】 什麼是人文社會科學？</p> <p>講者：張旺山(人社學士班教授)、張隆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p> <p>張旺山，〈人文教育的意義〉</p>	
4	<p>【社會學與當代臺灣】 社會學的理论與實踐</p> <p>講者：李丁讚（人社學士班教授）</p> <p>1. 李丁讚，2016，〈農業人文的誕生〉，《文化研究》，22：頁 10-22。</p> <p>2. 蔡晏霖，2016，〈農藝復興〉，《文化研究》，22：頁 23-74。</p>	第二部份： 學程講演與 專題講演
5	<p>【經濟學與當代臺灣】（議題待定）</p> <p>講者：黃春興（經濟系副教授）</p>	
6	<p>【哲學與當代臺灣】 人文社會科學的哲學反思——以經濟學為例</p> <p>講者：張旺山(人社學士班教授)、陳思廷（哲學所副教授兼所長）</p> <p>【主要閱讀資料】 張旺山，〈韋伯的文化實在觀念〉</p> <p>【延伸閱讀】 陳思廷，〈以起因結構為基礎的經濟理論構作之分析：從經濟學家的實作面向看〉</p>	
7	<p>【語言學與當代臺灣】 Linguistics: Its Relevance to Our Everyday Life</p> <p>講者：廖秀娟（語言所副教授）</p>	

	<p>閱讀資料</p> <p>【主要閱讀資料】 Selected articles from LSA: “Is English changing?”, “Does the language I speak influence the way I think?”, “How many languages are there in the world?”, “Why major in linguistics (and what does a linguist do)?”, “What is sign language?”, “How did language begin?”, “Raising bilingual children”, “Why do some people have an accent?”, “How do I communicate with a relative who’s had a stroke?”,</p> <p>【延伸閱讀】 Articles in the Domain of Linguistics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http://www.linguisticsociety.org/resource/articles-domain-linguistics)</p>	
8	<p>【文學創作與當代臺灣 (一)】 記憶台灣·想像文學：從糖廠文創園區談台灣文學的地景書寫</p> <p>講者：王惠珍 (台文所副教授) 閱讀資料</p> <p>(一)小說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和〈豐作〉 2. 楊逵〈送報伙〉 3. 呂赫若〈牛車〉 4. 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 <p>(二)論文文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尾崎秀樹,〈台灣文學備忘錄：台灣作家的三部作品〉,《舊殖民地文學的研究》(陸平舟、間ふさ子訳,台北：人間出版社,2004),頁 237-246。 2. 陳芳明,〈台灣左翼文學發展的背景〉,《左翼台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運動》(台北：麥田出版,2007),頁 27-46。 3. 何義麟,〈第四章 殖民地台灣的諸問題〉、〈第五章 台灣糖業帝國主義〉,《矢內原忠雄及其《帝國主義下の台灣》(台北：五南出版社 2011),頁 77-119 	
9	<p>【文學創作與當代臺灣 (二)】 台灣女性文學中的性別敘事及其體制反思</p> <p>講者：王鈺婷 (台文學所副教授)</p> <p>邱貴芬編,〈日據以來臺灣女作家小說選讀導論〉,《日據以來臺灣女作家小說選讀》(上),台北：女書,2001。</p> <p>章緣,〈更衣室的女人〉,《更衣室的女人》,台北：聯合文學,2007。</p> <p>蘇偉貞〈離家出走〉,《離家出走》,洪範,1987。</p>	
10	<p>【文化研究與當代臺灣】 文化研究的情感轉向：情感、政治與世代</p> <p>講者：王智明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p> <p>閱讀資料</p> <p>鄭聖勳：〈明星〉、〈麟掉的藍色〉、〈長夢〉與〈日以作夜〉(收錄於郭品潔、黃民安、張歷君和鄭聖勳合著,《明星》(新北市：蜃樓,2012))</p>	
11	<p>【「身份與認同」專題講演(一)】 台灣認同與為承認而奮鬥</p> <p>講者：沈清楷 (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p> <p>沈清楷,〈台灣認同之哲學思考〉</p>	

12	<p>【政治學與當代臺灣】政治所學何事？ 講者：沈筱綺（人社學士班助理教授） 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p>	
13	<p>【「身份與認同」專題講演(二)】敘事、世代與民族主義：身分與認同研究思考的試煉場 講者：蕭阿勤(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閱 讀 資 料 1. 【主要閱讀材料】 蕭阿勤（2015.05）〈敘事分析〉。見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頁 137-172。台北：東華書局。__ 2. 【延伸閱讀】 蕭阿勤（2005.06）〈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臺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第 9 期，頁 1-58。</p>	
14	<p>【「身份與認同」 專題講演(三)】 認同的文化基礎 講者：王丹（人社學士班客座助理教授） James Tusty & Maureen Tusty, Singing Revolution. (Documentary Film)</p>	
15	<p>歷史學與當代臺灣】《維梅爾的帽子》裡的羅梅洛：早期臺灣史裡的世界史 講者：李毓中（人社學士班副教授） 閱 讀 資 料 【 閱 讀 材 料 】【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陳信宏譯，《決戰熱蘭遮：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臺北：時報出版，2012）</p>	
16	<p>【性別研究與當代臺灣】 性別臺灣：社會與文化 講者：呂政媛（人類所副教授）、沈秀華（社會所副教授） 王舒芸、王品（2014）臺灣照顧福利的發展與困境：1990-2012。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陳瑤華主編。頁 29-76。台北：女書文化。 2. 張晉芬（2014）性別勞動平權的進步與檢討。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陳瑤華主編。頁 171-207。台北：女書文化。 畢恆達、潘柏翰、洪文龍（2014）LGBT。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陳瑤華主編。頁 381-413。台北：女書文化。 4. 張珣（2007）文化建構性別、身體與食物：以當歸為例。考古人類學刊 67:71-116。</p>	
17	<p>【人類學與當代臺灣】 台灣民間信仰：一個人類學家的觀點 講者：陳中民（人社學士班副教授） 閱 讀 資 料 Chen Chung-min, “What Makes the Spirit Medium So Popular?”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ety, Ethnicity and Cultural Performance, Vol. I, pp. 161-183</p>	

	中文版收錄於《社會、民族與文化展演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莊英章、王秋桂、陳中民合編）。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18	呈交第 7 次心得報告 1/12 十八 期末成果發表會 1/15 呈交期末團體報告（或自主研讀計畫書評報告）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與素養，訓練閱讀、討論及寫作等人文社會學科的核心學術能力。同學務須按課程進度備課、出席上課及認真參與討論課等基本要求。課程作業及評分方式如下：

1. 上課參與及表現 (10%)：評分涉及出席率，課堂態度與表現，上課能主動提問與表述意見者，將酌予加分。
2. 討論課的表現 (20%)：由各助教負責評分。在討論課上，同學須針對事先給定的「討論問題」，進行小組討論，並最後報告討論結果。「討論問題」主要針對閱讀文本的內容的，故同學務須配合課程進度，按指示充份備課。
3. 心得報告 (30%)：同學須選擇七個主題，就課堂學習經驗及閱讀文本，撰寫反思後的心得報告。心得報告須依指定日期呈交，字數限定為 800 至 1200 字，內容須可自討論課的問題討論之結果延伸發揮。心得報告會由助教及老師合作評閱，內容特優者會於網站上公布，以供同學鑒賞參考。
4. 期末習作：分組團體報告 (40%)：同學分成小組，針對一項自選議題，研究探討。報告分二階段評分：第一階段為書面計畫書 (10%)，包含主題說明，內容提要，工作規劃等；第二階段為期末的報告(30%)，發表探討成果。同學若因個人知識興趣，無法媒合組成團體報告小組，則可提出期末習作：自主研讀計畫，選擇本課程推薦閱讀書目進行研讀，撰寫書評報告。書評報告也分二階段評分：第一階段為初稿 (10%)，包含題目、綱要及部份章節的試寫，字數限定為 800-1000 字，第二階段為完整論文 (30%)，字數限定為 2000-3000 字。初稿與完整論文須於指定日期呈交，若情況許可，將會安排同學於期末發表成果。團體報告及自主研讀計畫由教師與助教共同評分。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1021	學分 Credit	2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台灣地理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Geography of Taiwan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倪進誠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台灣的地理環境是在地居民生存的基礎，可是對於日常生活環境的注意，卻可能不及對人群的關心，現今看台灣的尺度已不再侷限在陸地，從外太空、空中、海中、河上等角度，都是重新凝視台灣的視角。本課程主要目的為使學生了解目前台灣環境的現況，可從自然、人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元角度，剖析台灣地理的問題，藉由重要專題的討論，引發學生對台灣地理環境的重視。</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自製講義</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1) 天衛文化編輯部，2016，臺灣地理(二版) 台北：天衛文化。</p> <p>(2) 黃美傳，2011，一看就懂台灣地理，台北：遠足文化</p> <p>(3) 郭大玄，2005，台灣地理：自然·社會與空間的圖像，台北：五南圖書</p> <p>(4) 發現台灣（上）（下），1992，殷允芃等著，天下雜誌出版社。</p> <p>(5) 環境白皮書，199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6) 其他參考文獻依課題指定。</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1.理論講述與討論(20%) 2.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30%) 3.行動實作與報告(50%)</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的開發史 2. 自然環境與環境分區 3. 地形（一）—概說 4. 地形（二）—特殊地形 5. 氣候 6. 水文（一）—概說 7. 水文（二）—北部河川 8. 生物（一）—國家公園 					

9. 生物（二）－保護區
10. 文化（一）－鹿港
11. 文化（二）－古蹟、古街
12. 原住民分布
13. 環境問題（一）－海岸問題
14. 環境問題（二）－山地問題
15. 環境問題（三）－工業問題
16. 交通和觀光地理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 1.紙筆評量(30%)
- 2.表現評量(40%)
- 3.上課參與(3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1051	學分 Credit	2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台灣歷史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History of Taiwan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江天健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為台灣歷史的入門課程，以時間為脈絡，分成史前時代和原住民、明代之前漢人典籍記載、荷蘭和西班牙統治、鄭氏王朝、清代、日本統治以及當代台灣等段落，勾勒每個階段概況和特色。</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無</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薛化元，《台灣開發史》，台北：空中大學。 2.殷允芃等，《發現台灣》，台北：天下。 3.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台北：聯經。 4.吳密察，《唐山過海的故事—台灣通史》，台北：時報。 5.蔡相輝，《台灣社會文化史》，台北：空中大學。 6.張炎憲編，《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社。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本課程以老師課堂講授為主，課堂之中會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利用學習單進行討論教學。最後，學生根據本學期課堂主題，利用文字、影像等各種不同方式報告。</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教學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課程介紹</td> <td>說明課程內容、介紹參考書籍、上課要求、評分方式。</td> </tr> <tr> <td>2</td> <td>台灣史前文化</td> <td>介紹台灣考古歷史發展、舊石器時代晚期和新石器時代文化</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教學內容	說明	1	課程介紹	說明課程內容、介紹參考書籍、上課要求、評分方式。	2	台灣史前文化	介紹台灣考古歷史發展、舊石器時代晚期和新石器時代文化
週次	教學內容	說明												
1	課程介紹	說明課程內容、介紹參考書籍、上課要求、評分方式。												
2	台灣史前文化	介紹台灣考古歷史發展、舊石器時代晚期和新石器時代文化												

3	台灣原住民文化	介紹台灣原住民各族的文化。
4	漢人開發與日本人活動	從中國典籍之中看明代以前漢人活動情形，並且略述當時日本人在台灣的活動。
5	荷蘭與西班牙殖民經營	介紹荷蘭人在台灣南部開發和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經營。
6	鄭氏政治制度與文教發展	探討鄭成功進入台灣經過、鄭氏王朝政治發展概況，以及漢人文教進入台灣情形。
7	鄭氏農業開墾與商業貿易	探討鄭氏王朝農業開墾情形和海外商業貿易特色。
8	清代對台政策與政制變遷	討論清代治理台灣政策的情形和影響，以及在其統治政策之下地方行政區劃變遷。
9	清代土地開發與社會發展	討論清代台灣土地開發情形，以及移墾社會中特殊的現象。
10	清代海外貿易與外力衝擊	探討清代台灣開港通商之前行郊和之後洋行貿易，並敘述外來基督宗教的衝擊和貢獻。
11	日本統治政策與體制	分析日本總督統治體制的性格和歷任總督施政的概況。
12	日治時期政治及社會運動	討論日本統治時期武裝抗日活動和非武裝政治社會運動。
13	日治時期教育及經濟發展	討論日本統治時期新式教育和經濟社會的發展。
14	當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探討台灣接收與政府遷台，政治民主化過程；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台灣經濟的發展。
15	當代台灣社會文化變遷	探討當代台灣教育發展、社會轉變和文化演進的情形。
16	期末考試	
17	期末報告	
18	期末報告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1.期末考試 40% 2.期末報告 40% 3.上課參與討論和出席情形 2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1020	學分 Credit	2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中國地理通論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Geography of China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倪進誠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使學生了解目前中國地理環境的現況，以自然及人文的角度，剖析各項中國地理的問題，藉由重要專題的討論，引發學生對中國地理環境上的重視。並透過案例分析及現今熱門議題的發展趨勢，帶領學生進入更契合目前現況的中國。</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自製講義</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1) 小魯出版社，2010，寫給大家的中國地理（全14冊），台北：小魯出版社。</p> <p>(2) 張昇，2009，中國地理一本通，北京：華文出版社。</p> <p>(3) 嚴勝雄、吳連賞編著，2004，中國發展·發展中國(第二版)，高雄：麗文文化。</p> <p>(4) 張伯宇，2004，中國地理，台北：全威圖書有限公司</p> <p>(5) 郭大玄，2003，中國地理，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p> <p>(6) 其他參考文獻依課題指定。</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1.理論講述與討論(30%) 2.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50%) 3.行動實作與報告(20%)</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區位－國際社會中的中國定位 2. 氣候水文－中國的氣候水文及其災害 3. 族文化－多民族國家的族群特質 4. 政治架構－政治體系及政權結構 5. 區域發展－改革開放後的區域不均衡發展 6. 農村聚落－傳統依地發展聚落的沒落 7. 農村變遷－農村發展及鄉村企業的興起 8. 人口移動－人口遷移與盲流潮 9. 產業發展－產業政策與鄉村都市化發展 					

10. 區域經濟－經濟特區的興起及帶領
11. 新興都市－東西混合的都市發展風貌
12. 交通運輸－交通運輸基礎建設的精進
13. 旅遊資源－邊陲地區旅遊資源的開發
14. 回歸議題（一）－1997 的香港回歸與今日的街頭運動
15. 回歸議題（二）－1999 的澳門回歸與今日的賭場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1. 紙筆評量(30%)
2. 表現評量(40%)
3. 上課參與(3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4032	學分 Credit	2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4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世界地理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Geography of World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陳鶯鳳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欲使學生深入瞭解世界各大洲、各國家之自然與人文地理形勢，並培養學生關心最新世界局勢，使學生有寬廣的世界觀，認識最新國際動態、世界新議題等。</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劉鴻喜 (1969)，非洲地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劉炳均 (1970)，蘇聯地理，台北：中國文化公司。 3.林鈞祥 (1972)，美洲地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鄒豹君 (1973)，歐洲地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5.江淑玲 (1999)，窺看歐洲，台北：遠流。 6.櫻井 寬 (1999)，搭火車遊歐洲，台北：上旗文化。 7.鄒豹君 (1975)，美國與加拿大，台北：開明書店。 8.越書文 (1987)，大洋洲自然地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理論講述與討論(30%)； 二、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20%)； 三、行動實作與報告(30%)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南極洲的發現、自然與人文現況 二、南極洲的發現、自然與人文現況、南極條約 三、北極圈內的環境、生活的族群 四、維京人、西方世界、各大航路的新發現、航海時代的來臨 五、蘇聯的東進、獨立國協的發展 					

- 六、蘇聯的東進、獨立國協的發展與現況
- 七、中東、歷史發展、族群關係、宗教、油田爭奪
- 八、中東、歷史發展、族群關係、戰爭、恐怖活動
- 九、大洋洲的發現、群島分佈、自然特徵
- 十、大洋洲、人文現況、澳洲與紐西蘭
- 十一、東歐國家與蘇聯的關係、轉變與現況
- 十二、歐洲經濟共同體到今日歐洲貨幣的統一
- 十三、政治地理學與地緣政治、世紀經濟板塊的互動關係
- 十四、地緣政治與亞太地區的發展
- 十五、盎格魯美洲與拉丁美洲
- 十六、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
- 十七、台商與東南亞國家
- 十八、期末測驗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 一、紙筆評量(50%)；
- 二、表現評量(30%)；
- 三、上課參與(2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10510ISS 508600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跨文化行銷溝通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Cross-cultur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王貞雅(WANG, CHEN-YA)				
上課時間 Time	R5R6R7	上課教室 Room	TSMC 台積 223		
提醒您：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use illegal copies of textbooks.					
此科目對應之系所課程規畫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Core capability to be cultivated by this cou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展現自己為有效能的團隊成員 (25%) Student can demonstrate that they are effective team workers (25%) □ 能展現整合服務價值網絡的知識 Student can demonstrate the knowledge in integrating service value networks ■ 具有設計新服務的知識與能力 (25%) Students have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designing new services (25%) □ 能展現具有管理商業服務流程的知識 Students can demonstrate the knowledge in managing business processes for service ■ 能運用服務行銷的知識 (40%) Students can apply the knowledge in marketing for service (40%) □ 能理解資訊系統在服務中的重要性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service ■ 能應用研究方法完成碩士論文 (10%) Students can apply research methodologies to complete master thesis (10%) □ 能理解各個實務領域價值創造過程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value creation processes in various business domains □ 能在組織中發揮工作的效能 Students can perform effectively in organization settings 				
課程簡述 (Brief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大綱 (Syllabus)					

[觀看上傳之檔案\(.pdf\)](#) (若無法直接開啟，請按右鍵，選擇〈另存目標〉後再行查閱)

If you can not read pdf file directly, please click [the right button of the mouse to save the file](#) first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6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世界文明史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A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s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邱馨慧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如何在世界文明的積累、互動與全球化的當代一定位自己 作為當代的歷史主體，唯有對這個時代有共鳴，才會成為一名 con-temporaries；也只有感受得出這個時代，才能理解「時代性」，承擔起時代賦予的責任與使命。在人類歷史過程中，總體不同文明的累積與彼此不斷的相遇、抗衡、聚合與深化的今天，使得我們的世界越來越小，相互的影響卻越來越大。</p> <p>本課程可以視為同學練習：從當代出發，試著如何穿梭時空、體驗歷史主體認知的時代真實性、進行與不同歷史角色對話的修練場；練就出來的功夫將讓我們在更認識自己、更反省到歷史與時代對我們嵌刻的印記之餘，定位自己在當代的位置、在 con-temporaries 的位置上，進一步能有對當代反省的思維與作為。</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Bentley (Jerry H.), Ziegler (Herbert F.) 2003, 2011 <i>Traditions & Encounters :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Past</i>. New York: McGraw-Hill.</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一、第一週為課程介紹；第九週為期中考；最後一週為課程總結與繳交期末報告。每堂課包括小組討論並撰寫討論成果(或是個人上課心得)、影片播放，以及教師講解。</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p>第 1 單元 亞非大河文明與「東方」的統一 第 2 單元 亞洲文化（中亞、西亞與東亞）與希臘文化 第 3 單元 羅馬帝國與秦漢 第 4 單元 隋唐、兩宋與伊斯蘭帝國 第 5 單元 基督教與歐洲 第 6 單元 十字軍東征與蒙古帝國 第 7 單元 歐洲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p>					

第 8 單元 歐洲擴張與征服美洲

第 9 單元 亞洲帝國（西亞、南亞與東亞）

第 10 單元 革命時代（工業革命、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

第 11 單元 帝國主義與東亞變局

第 12 單元 世界大戰

第 13 單元 大戰後的世界

第 14 單元 全球化的當代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學期成績包括：個人成績（ 60%） 與小組成績（ 40%）。個人成績含期中考（ 30%）與期末報告（ 30%）；小組成績為課堂參與的成績，所有組員均相同。期末報告可以是一本書（除了經典論著外，應該要有註釋的原著或翻譯論著）的研讀與評論，或是一個專題研究報告。第五週繳交期初報告說明選書與選題的動機與期待。教師將上傳每週閱讀文本於數位學習平台 iLMS：<http://lms.nthu.edu.tw>。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2055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導遊實務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Practice of Tour Guide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待聘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透過導遊人員的實務操作，教導同學航空票務、導覽解說、領團技巧、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相關法規、兩岸現狀認識及觀光資源概要之專業與技能，和應具備之態度與精神，並進一步取得導遊人員執照。</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1)楊明青、楊朋振、王宗彥、劉仁民(2014)，領隊導遊實務，新北市：華立圖書。</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1)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law/law.aspx?no=130</p> <p>(2)其他參考文獻依課題指定。</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1.理論講述與討論(30%) 2.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20%) 3.行動實作與報告(50%)</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遊概論導 2. 覽解說技巧(一) 3. 導覽解說技巧(二) 4. 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5. 急救常識與國際禮儀 6. 觀光行政與法規(一) 7. 觀光行政與法規(二) 8. 入出境相關法規(一) 9. 入出境相關法規(二) 10. 期中考試 11. 旅遊契約與旅遊保險 12. 兩岸現況認識 					

13. 台灣地理概論
14. 台灣歷史概論
15. 行程中購物與無購物的分析
16. 外國人來台自由行概論
17. 期終總複習
- 18. 期末考試**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1. 紙筆評量(60%)
2. 表現評量(20%)
3. 上課參與(2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KECR2056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領隊實務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待聘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主要針對旅遊服務業之旅行業管理規則、觀光行政法規、觀光資源概要與維護(含世界地理與歷史)、護照與入出境條例、票務常識、兩岸人民(港澳居民)關係條例、領隊導覽技巧、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民法債篇旅遊專節與旅遊定型化契約.....等專業課程重點教學、同時讓學生能參加考試院每年舉辦之觀光領隊(國際或華語)證照考試、俾使同學們畢業後多一個職場選擇。

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

(1)黃榮鵬，2015，**領隊實務**，新北市：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

(1)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law/law.aspx?no=130>

(2)其他參考文獻依課題指定。

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

1.理論講述與討論(60%) 2.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20%) 3.行動實作與報告(20%)

五、教學進度(Syllabus)

1. 第一單元：領隊人員的分類與領域
2. 第二單元：領隊帶團應認識的法律常識
3. 第三單元：領隊與旅行業的關係
4. 第四單元：領隊與交通運輸業的專業知識
5. 第五單元：領隊與出入境
6. 第六單元：領隊帶團中的緊急事故及急救常識
7. 第七單元：領隊專業術語
8. 第八單元：世界史地
9. 第九單元：世界史地
10. 第十單元：世界史地
11. 第十一單元：觀光資源

12. 第十二單元：戶外教學

13. 第十三單元：學期總結討論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1.紙筆評量(30%) 2.表現評量(40%) 3.上課參與(30%)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2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觀光英語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English for Tourism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王國樹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This course aims to help students to practice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skills through traveling and working the tourism industry or in the classroom. The course is designed with the philosophy that learning should be learner-centered and task-oriented. That will encourage learners' motivation and interaction. The syllabus contains 20 units that are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 authentic materials, reading and listening/speaking.</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觀光英語 Let' s Go! 語言工場</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一、理論講述與討論(30%)</p> <p>二、個案分析與作品賞析(20%)</p> <p>三、行動實作與報告(50%)</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Week	Date	Content	Reminder		
1	2/17	Orientation			
2	2/24	Deaprture/Grouping			
3	3/3	Departure			
4	3/10	Flight	Oral Presentation/Quiz1		
5	3/17	Arrival	Oral Presentation/Quiz2		
6	3/24	Accommodation	Oral Presentation/Quiz3		
7	3/31	Accommodation			
8	4/7	DVD	Oral Presentation/Quiz4		
9	4/14	Midterm Exam			
10	4/21	Transportation	Oral Presentation/Quiz5		
11	4/28	Restaurants	Oral Presentation/Quiz6		
12	5/5	Restaurants	Oral Presentation/Quiz7		
13	5/12	Entertainment	Oral Presentation/Quiz8		

14	5/19	Shopping	Oral Presentation/Quiz9	
15	5/26	Group Presentation I		
16	6/2	Group Presentation II		
17	6/9	DVD		
18	6/16	Final Exam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一、紙筆評量(55%)

二、表現評量(45%)

表現評量內容如活動評量(調查報告、討論發表)、作品評量(藝術類作品、模型、論文寫作等)、實作評量(含實驗、電腦、儀器操作等)、方案(project)評量(含設計規劃與執行等)、展示或演出(Performance)(含教學演示、音樂發表、藝術展覽、舞展、體育發表等)、作業報告、檔案評量等

七、可連結之網頁位址

暫無。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3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初級日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Beginning Japanese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簡嘉菁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1. 教學目標：本課程為培養學生具有初級日語能力，包括日語發音、初級日語會話・日語聽解・日語讀解・日語語法等各種能力。</p> <p>2. 教學進度：複習上學期內容並學習《來學日本語 基礎 1 (改訂版)》第 6 課至第 10 課。</p> <p>3. 教學特色：利用相關教學網站、日語 CD 等輔助教材，培養學生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p> <p>課程中適時地加入日本文化、日語歌曲、日本時事，增加課程豐富度、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p> <p>注意：建議先修條件為已經學過《來學日本語 基礎 1 (改訂版)》第 1-5 課內容或是有能力自修學生。</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日本語教育教材開發委員會編著《來學日本語 基礎 1 (改訂版)》尚昂文化 教師課堂補充講義（請參考「清華大學數位學習」網站）。</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來學日本語 聽解練習問題集(初級 I)》尚昂文化（日本語教育教材開發委員會編著）</p> <p>《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I》大新書局</p> <p>《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I・II 文法解說・課文中譯・問題解答》大新書局</p> <p>《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I・II 聽講タスク》大新書局【校內“日語聽解”課程的指定用書，另有進階版，適合鍛鍊聽解能力】</p> <p>《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讀本篇》大新書局</p> <p>《(中文版) 日本語文型辭典 (繁體字版)》くろしお出版 (グループジャマシイ (編)・徐一平 (譯)</p> <p>(2002))【自學好用的日語句型參考書 (另有簡體字版，便宜喔)】</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上課前請先閱覽或下載老師事先提出的教學重點或講義。請參閱「清華大學數位學習」網站 http://lms.nthu.edu.tw/</p> <p>本學期使用《來學日本語 基礎 1 (改訂版)》教科書。</p> <p>上課方式主要分為「授課」與「會話」兩部分。授課部分：由老師講解日語單字、基本句型、助詞等用法。會話部分：請學生善用句型做日語對話練習。</p>					

會話練習：針對課本重點句型，由學生分組(約 2 人一組) 練習對話。偶爾會要求學生上台發表對話內容。經過“反覆演練”達到“不知不覺”說日語的習慣。

聽力練習：搭配講義、網路教材或適時加入日本 NHK EASY NEWS (新聞時事) 等內容來練習簡單的日語聽力。

注意：本課程有不定時單字測驗與每一課指定作業 (例如相關句型的日語歌曲、日本新聞、日語文章)。作業必須手寫，於次週繳交紙本報告，同時把紙本報告拍照之後上傳檔案至「清華大學數位學習」網站。

五、教學進度(Syllabus)

[教學進度隨學生理解程度做適當調整之外，原則上每課以 2 週的進度演練]

第一週	課程說明、上學期課程複習與會話練習
第二週	聽力練習、第 1-5 課
第三週	[2016/2/29 和平紀念日補假]
第四週	第 6 課
第五週	第 6 課
第六週	第 7 課
第七週	第 7 課
第八週	[2016/4/4 放假]
第九週	本學期課程總複習以及日語教學資源分享
第十週	期中考
第十一週	第 8 課
第十二週	第 8 課、期中考考卷檢討
第十三週	第 9 課
第十四週	第 9 課
第十五週	第 10 課
第十六週	第 10 課
第十七週	本學期課程總複習以及日語教學資源分享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平時成績 (包括課堂討論與表現、指定作業與出席狀況)：50%

期中考：25%

期末考：25%

注意：請勿無故曠課。

請假時必須由本人提出。以當面口頭告知為主，如果是電子郵件通知則必須在次週當面告知。

公假或事假必須事先提出。如果是病假，則得由本人提出或由同學轉告。若是特殊理由請假 (接待日本訪團、遊日、留日等) 則不計缺課。

七、連結之網頁位址

<http://lms.nthu.edu.tw/> 清華大學數位學習 (只要在網站中輸入“在清大的個人帳號・密碼”

就可以看到老師所有(歷屆)課程內容並參考學生的報告)

建議日語學習網站 (進階版)

<http://www3.nhk.or.jp/news/easy/> NHK EASY NEWS (やさしい日本語のニュース)

<http://www.nhk.or.jp/lesson/chinese/> NHK 簡明日語

http://v.ku6.com/playlist/index_1759081_2.html 大家的日本語 1-50 課 (真人對話影片)

<http://1drv.ms/1O5KE2E> 大家的日本語 1-50 課 MP3 (單字、句型、例句、練習 C、會話等日語發音)

<http://1drv.ms/1O5KRCO> 舊版大家的日本語 1-50 課本 (所有課文內容、問題解答、文法解說)

<https://www.jpmarumaru.com/tw/index.asp> 自學日語網站 (MARUMARU) (附有「唱歌學日語」、「大家的日本語 1-50 課 單字・文法」等)

<http://jp.jplovetv.com/> 看日劇學日文 (日劇隨時更新)

<http://hukumusume.com/douwa/> (福娘童話集) (附有日本民間故事、日本童話、世界童話...等豐富內容。包括日語朗讀、故事腳本、繪本等連結)

<http://www.ajalt.org/rwj/> (ちまたの日本語／“Real World” Japanese) 【日語會話練習】

<http://www.ajalt.org/sfyj/> (Study Japanese With AJALT) 【日語數字 1・數字 2・電話號碼・量詞・日期・時間・錢幣・家人・動詞({肯定／否定}・{非過去式／過去式})・形容詞({肯定／否定}・{非過去式／過去式})...等各種日語念法(搭配動畫與日語發音)

<http://study.u-biq.org/> (免費日語教學) (U-Big.com／オンライン日本語) 【附有初級到中級左右的各種日語重點與文法說明；以及動詞活用變化練習表】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gogojapan/> (日語自遊行)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gogojapan2/> (日語自遊行 2)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gogojapan3/> (日語自遊行 3) 【以上 3 個網站皆由“香港 RTH 香港電台與香港日本文化協會共同主辦”的日語學習網站】

<http://www.ipt.bb4u.ne.jp/~g-benkyo/> (凸凹小学校) 【附有日本小學中學習的國語、算數、音樂、図工、社會、理科、休憩時間...等內容。以遊戲來學習日本小學生所學習的各個科目】

<http://www2.thu.edu.tw/~nihongo/link.htm> (東海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自學日語區 相關連結)

其他建議日語學習網站 (基礎版)：

1. <http://www.youtube.com/watch?v=lrMkJAzBWQc> (Japanese Alphabet Song

五十音を覚えよう)

2. <http://nihongo-e-na.com/jpn/site/id197.html> (平仮名の歌)

3. <http://www.genkienglish.net/genkijapan/hiraganasong.htm> (平仮名の歌)

4. <http://www.genkienglish.net/genkijapan/katakanasong.htm> (片仮名の歌)

5. <http://www.youtube.com/watch?v=OLBWOoregMI> (ひらがな 濁音・半濁音の歌)

6.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CERk6uxIgQ> (ひらがな 拗音 きゃ～にゃ)

7. <http://happylic.net/50hiragana-a.html> (幼児の学習素材館)

8. <http://happylic.net/hiragana-h.html> (幼児の学習素材館 ひらがな五十音練習表)

9. <http://happyilac.net/katakana-h.html> (幼児の学習素材館 カタカナ五十音練習表)
10. <http://www.yynihongo.jp/> (わいわい日本語)
11. <http://anime-manga.jp/> (アニメ・マンガの日本語)
12. <http://www.worldfolksong.com/songbook/nippon.htm> (日本の民謡・童謡・歌詞と解説など)
13. http://momo1949.hobby-web.net/mm/mount_midi.html (山の音楽)
14.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3won-7W3Js&list=PLE2F2C912A1DCD5B2> (元氣 JAPAN)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42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初級韓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Basic Korean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韓京惠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主要的內容是動詞與形容詞各種終結詞尾的變化介紹: 命令式, 共同式 與動詞與形容詞的定語等介紹。課程的前半段, 介紹有關韓文數量名詞、興趣、命令形終結語尾與可否等問題。下半段, 介紹約定做某事、表示因果關係、徵求聽者意見、前面動作成為後面動作的原因或理由、表示因為~、表示為他人做某事與正在做~、 想要做什麼? 表示讓步關係與動詞及形容詞的定語。此外, 介紹韓國文化及韓國生活。</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首爾大學韓國語 1A, 首爾大學韓國語 1B</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依照課本的進度, 以口語方式說明韓文的基本文法與句型, 並盡量與同學以互動之方式進行。</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p>(1). 韓文數量名詞與基本句型。 (2). 動詞與形容語尾變化: 命令式, 共同式。 (3). 能表達病狀、約時間、旅行、放假計畫、理由、介紹人、打電話等的日常生活會話 (4). 了解現代韓國文化生活</p> <p>周次 日期 內容 備註</p> <p>1 2014/02/16 第七課 :天氣</p> <p>2 2014/02/23 第七課 :日不規則,第八課:休閒活動</p> <p>3 2014/03/01 第八課 : 提出邀約,第九課:數字 3</p> <p>4 2014/03/08 第九課 : 介紹家人</p> <p>5 2014/03/15 第十課 : 訂定時間</p> <p>6 2014/03/22 第十課 : 周末計畫,第十一課:表達病狀</p> <p>7 2014/04/29 第十一課 : 寫一篇建議的文章</p> <p>8 2014/04/05 第十二課 : 打電話</p> <p>9 2014/04/12 期中考試</p>					

- 10 2014/04/19 第十二課：理解文化(介紹韓片)
- 11 2014/04/26 第十三課：表達放假計畫
- 12 2014/05/03 第十三課：交通,第十四課：描述外表
- 13 2014/05/10 第十四課：衣服
- 14 2014/05/17 第十五課：旅行
- 15 2014/05/24 第十五課：鼻音化 2, 第十六課:聚會
- 16 2014/05/31 第十六課：邀請
- 17 2014/06/07 韓國文化體驗活動
- 18 2014/06/14 期末考試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 一、一 平時成績 30%
- 二 期中考試 30%
- 三 期末考試 40%

七、連結之網頁位址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3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初級德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Beginning German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郭春長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初級德語分為上學期和下學期兩部份。依歐盟語言分級規範，初級德語上下為 A1 之程度。延續上學期的進度，本學期學習內容、詞彙量和句型結構以及文法內容將漸漸加強。希望在 Studio d A1 學習，及初德下學期，同學能達到獲得德語基礎的閱讀與會話能力，聽力與簡單句子寫作等。同時於結束時，再加強練習參加 Start Deutsch 1 德語檢定考試。</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Studio [21] (A1). Das Deutschbuch. Kurs-und Uebungsbuch mit DVD-Rom. 2013 Cornelsen Verlag, Berlin.</p> <p>本德語教材於 2013 年出版，適合成年學習者。教材設計符合歐盟語言分級規定，其特色是配合教材內容提供學習與教學者廣泛的多媒體影音內容，前後一貫的發音練習部份，文法融入於口語練習內，並介紹德語區社會生活與文化。</p> <p>Studio 21 共有 12 個主題，以及與主題間銜接有三個職業和旅遊單元。每課包括 8 至 10 頁學習內容，以及作業包括聽力練習部份則直接銜接在每課後面。每課結尾是”Das kann ich auf Deutsch”，是該課的學習內容整理，包括重點句型、文法、發音以及重要詞彙提示等。本書的編輯搭配活潑的圖片與插畫，色彩具有親和力。</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1. 德語文法</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1. 依照本教材編輯進度和單元進行聽、說、讀和寫的練習。</p> <p>2. 課文朗讀，學習正確發音和說話聲調，反覆練習會話、對話內容和德語句型。並實施聽寫測驗，加強聽力與書寫能力。文法部份解釋和單元文法進度練習。</p> <p>3. 補充文法和加強書寫練習;作業練習；文法練習和書寫正確練習</p> <p>4. 依進度施予平時測驗，用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考評依據</p> <p>5. 本課程將另以有關語言學習、德國歷史和文化等之錄影帶和錄音帶作為輔助教材，用為提高學習興趣與效果。</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p>本學期進度五課內容：</p> <p>第一站單元</p> <p>1.職業名稱：女老師、大學生；主題與文章</p>					

2.自我檢視：詞彙、文法與語音；觀看影片

第五課 約定日期

- 1.時間表示、整天作息描述、約定時間、對於遲到表示抱歉
- 2.wann 疑問詞開頭之疑問句、von wann 、bis wann; 介繫詞與時間表達、可分離動詞、動詞 haben 的過去式

第六課 方向指引

- 1.誰在哪裡工作和住哪裡、這些人如何去上班、建築物內部方向指引、問路、約定時間練習
- 2.介繫詞： in, neben, unter, auf, vor, hinter, an, zwischen, bei und mit 接與格、序數詞

第二複習站

- 1.職業名稱：女秘書，汽車修理師傅
- 2.自我檢視：詞彙，文法與語音，觀看影片

第七課 職業

- 1.職業與日常生活：關於職業的談話、描述日常作息與活動、介紹彼此（職業）、分析統計圖
- 2.文法：使用情態助動詞 muessen, koennen 的句型，物主代名詞與否定冠詞 kein 受格變化

第八課 認識柏林

- 1.深入柏林探查，市區內方向指引，問路，指引方向，講述一個旅行，寫一張明信片
- 2.文法：介繫詞 in, durch, ueber + Akkusativ; zu, an .. vorbei + Dativ; 情態助動詞 wollen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本學期教學進度四課（第五至八課），每課學習結束，即進行考試。至少三次考試，學期成績為平時考加總平均。平時點名查核同學出席，可列入學期分數考量。

七、連結之網頁位址

1. www.dw-world.de; (德國之音網站)
2. www.ard.de; www.zdf.de (德國電視台)
3. www.goethe.de (德國歌德學院)
4. www.languageguide.org (線上多國語言學習網站)
5. dict.tu-chemnitz.de (線上英德辭典)
6. www.duolingo.com (多鄰國，線上多國語言學習網站)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3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初級法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Beginning French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張月琴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主要目的在養成學生法語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Poisson-Quinton, S. et al. (2005). Festival 1. Paris: CLE International.</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p>顧保鵬. (1990). 最新法文文法。台北：光啟出版社。</p> <p>Bady, J. et al. (1996). Grammaire. Hachette.</p>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法語發音、會話練習、研讀教科書</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p>Week 1 2016/2/15 Revision</p> <p>Week 2 2016/2/22 Lecon4</p> <p>Week 3 2016/2/29 pas de cours</p> <p>Week 4 2016/3/7 Lecon 4</p> <p>Week 5 2016/3/14 Lecon 4</p> <p>Week 6 2016/3/21 Lecon 4</p> <p>Week 7 2016/3/28 Lecon 5</p> <p>Week 8 2016/4/4 pas de cours</p> <p>Week 9 2016/4/11 Lecon 5</p> <p>Week 10 2016/4/18 Lecon 5</p> <p>Week 11 2016/4/25 Partiel sur table (22%);</p> <p>Week 12 2016/5/2 Lecon 6</p> <p>Week 13 2016/5/9 Lecon 6</p> <p>Week 14 2016/5/16 Lecon 6</p> <p>Week 15 2016/5/23 Lecon 7</p> <p>Week 16 2016/5/30 Lecon 7</p> <p>Week 17 2016/6/6 Lecon 7</p> <p>Week 18 2016/6/13 Examen final (23%)</p> <p>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p>					

課堂參與：10%；小考：20%；作業：25%；期中：22%；期末：23%

七、連結之網頁位址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科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3	人數限制 Size of Limit	30
中文名稱 Course Title	初級西班牙語二				
英文名稱 Course English Title	Basic Spanish II				
任課教師 Instructor	張雅鈴				
上課時間 Time		上課教室 Room			
課程大綱 (Syllabus)					
<p>一、課程說明(Course Description)</p> <p>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 A1 入門級西語能力。透過課堂講解與互動練習，引導學生學習基礎發音、詞彙和語法規則，以及發展個人生活領域基本溝通技能。另外，配合教學內容介紹西語國家相關文化，藉此增進語言理解與運用能力。</p> <p>二、指定用書(Text Books)</p> <p>Sánchez Lobato, Jesús y García Fernández, Nieves. Nuevo español 2000 -nivel elemental. Madrid, SGEL, 2007.</p> <p>三、參考書籍(Referen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stro, Francisca. Uso de la gramática española Elemental. Madrid: Edelsa,2011. - Encinar, Ángeles. Uso interactivo del vocabulario. Madrid: Edelsa, 2000. - Palencia, Ramón. Uso junior: elemental. Madrid: Edelsa, 2001. - VV.AA. ECO A1. Madrid: Edelsa, 2003. - VV.AA. ELE actual A1. Madrid: Ediciones SM, 2012. - VV.AA. Español en marcha 1. Madrid: SGEL,2005. - VV.AA. Prisma A1 Comienza. Madrid: Edinumen,2002. - VV.AA. Sueña 1. Madrid: Anaya, 2001. - 情境式西班牙語圖解字典 / 劉莉美,黃淑心作. 台北市：希伯崙公司, 民 101. <p>四、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p> <p>課堂講解、師生互動、分組練習、朗讀文本、使用多媒體輔助教材等</p> <p>五、教學進度(Syllabus)</p> <p>週次/日期/課程主題和內容</p> <p>第 1 週 Lección 7 談語言學習 第一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直接補語 (物-人)/直接受格代名詞 西班牙教育制度</p> <p>第 2 週 Lección 7</p> <p>第 3 週 Lección 7</p> <p>第 4 週 Lección 8 餐廳點菜 第二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間接受格代名詞/與介系詞連用的受格代名詞 西班牙飲食文化</p> <p>第 5 週 Lección 8</p> <p>第 6 週 Lección 8</p>					

第7週 Lección 9 談日常生活及表達個人喜好 || 第三類規則和不規則動詞變化及其用法/反身代名詞/動詞 gustar 的用法 || 通訊：手機和網路

第8週 Lección 9

第9週 期中考 (Lecciones 7 a 9)

第10週 Lección 10 談正在做的事 || 現在分詞/現在進行式/受格代名詞與反身代名詞的位置/所有格 || 青年與大學

第11週 Lección 10

第12週 Lección 11 談計劃與意圖 || 動詞短語/不定代名詞/不定形容詞/不定詞的否定用法 || 休閒娛樂與社交生活

第13週 Lección 11

第14週 Lección 11

第15週 Lección 12 看醫生 || 肯定命令式與否定命令式：動詞變化及其用法/受格代名詞與反身代名詞在命令式句型的位置/地方介系詞 || 醫療保健：西班牙社會保險制度

第16週 Lección 12

第17週 Lección 12

第18週 期末考 (Lecciones 10 a 12)

六、成績考核(Evaluation)

- 1.上課參與、平時測驗、課外作業 40%
- 2.期中考 30%
- 3.期末考 30%

七、連結之網頁位址

- 1.www.wordreference.com 線上辭典
- 2.www.rae.es/rae.html 西班牙皇家語言學院線上辭典
- 3.cvc.cervantes.es/ensenanza/mimundo/default.htm 賽萬提斯中心西語學習
- 4.www.bbc.co.uk/languages/spanish BBC 西語學習
- 5.www.rtve.es 西班牙國家廣播電視網站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6 月 3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 月 6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 共計五學分
(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 (五)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
- (六)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
- (四)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 (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 (四)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 (五) 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

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二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

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

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

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七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二十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 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 四、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

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六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五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經甄選通過者，	於甄選要點另訂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得修習教育學程。</p> <p>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p> <p>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p> <p>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p> <p>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p> <p>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甄選教育學程每學年度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限，師資生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p>		刪除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下簡稱本中心) 審核通過得於不同學年度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p>		
<p>第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p>	<p>第七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九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三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九學分，教學</p>	<p>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規定 2. 學分數調整 3. 項次調整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p> <p>(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p> <p>(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p> <p>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p> <p>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p>	<p>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p> <p>(五)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p> <p>(六)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六十三學分。</p> <p>(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p> <p>(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p> <p>(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p> <p>(四)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p> <p>(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四十一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p>	<p>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p> <p>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p> <p>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p> <p>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p> <p>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p> <p>(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p> <p>(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p> <p>(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p> <p>(五)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p> <p>(六)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p> <p>(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p> <p>(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p> <p>(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四學分。</p>	<p>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p> <p>(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p> <p>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四)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五) 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四)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p> <p>(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儿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六)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1.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p> <p>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p>	<p>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四)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p> <p>(五) 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p>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p>修正會議程序</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p>	<p>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p>	<p>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且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等)，其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及本校學則所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六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p> <p>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p> <p>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十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修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課程科目之成績。</p>	
<p>第十一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修習主修系所培育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不受此限，</p>	<p>第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不得超過八學分，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p> <p>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八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二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十四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p> <p>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校際選課，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p>	<p>惟仍須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範：</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五學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十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二十一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三學分）</p> <p>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平均分數排名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課程，惟加修之課程學分應併入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計算，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已具畢業資格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已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則由本校發給修畢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	刪除免繳納學分費條文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依抵免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抵免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認，須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應依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p>	<p>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p>	<p>第十六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p>	<p>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課程，於取得師資生資格進入教育學程時，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惟不得採認原主修系所課程（即課程不能二次採計），其他相關規定則須按「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p> <p>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仍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之課程。</p> <p>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五條</p> <p>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十七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本中心公告規定時程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理名額遞補，其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證明。	
<p>第十六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p> <p>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p> <p>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p>	<p>第十七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得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p> <p>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p> <p>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p>	<p>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p> <p>第二十一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p> <p>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p>	<p>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p>	<p>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p> <p>在這裡鍵入方程式。</p> <p>第二十二條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兩校同意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十七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八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p>	<p>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p> <p>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p>	<p>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p>	<p>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p> <p>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於本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p>	
<p>第十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各師資類科學（分）費，依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p>	<p>第二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p>		
<p>第二十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須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課程學分之補修。</p> <p>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p>	<p>第二十三條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p>	<p>業師資生，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學程重新辦理認定，經認定後學分不足。</p> <p>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p> <p>三、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本校畢業師資生若因故需至他校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須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p>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p> <p>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p> <p>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p> <p>四、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p> <p>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p> <p>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者。</p>	<p>程課程應依本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p> <p>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另訂之。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p>	<p>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p> <p>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p> <p>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p>	<p>第二十五條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p>	<p>第十五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具備下列資</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學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p> <p>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p>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學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p> <p>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開始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開始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格之一：</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學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若學位論文計列為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得帶論文參加教育實習</p> <p>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主，申請參加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如未達十五人，由本中心協助輔導至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開具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按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p>	

合校後規定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原國立清華大學規定	備註
		<p>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該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p> <p>一、一〇六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p> <p>二、一〇五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二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 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3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務課程，係指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或其他具實務性質之職前培育相關課程。
- 三、實施方式
 - （一）協同教學：
 - 1、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當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授課大綱及協同教學教師基本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
 - 2、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師，其授課次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總授課時數為原則。
 - 3、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八百元，交通費核實支應(惟本校之兼任教師不予支付)。
 - 4、如欲聘請國外教師者，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
 - （二）臨床教學：
 - 1、有意進行臨床教學之開課教師，應於進行臨床教學前一學期，教學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本中心教師需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並經實驗學校同意後，於每年三月底、十月底前，檢送進行臨床教學教師名單，送本中心彙整，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於次一學期抵減授課學分數。
 - 2、教師進行臨床教學抵減授課學分數，每學期每人至多以二學分為限，任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以每學期二學分（四十節）、任教幼教課程以每學期四十小時為原則，若授課節數（時數）不足，依實際臨床教學負擔比例核計授課學分數。
 - 3、臨床教學之實驗課程需配合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之課程計畫。
 - 4、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相關課程之教師社群之討論，並於該學期期末在所申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至少進行一次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 5、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其鐘點費得比照前項支用標準。
- 四、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所需鐘點費以專案經費為限，且優先補助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協同教學課程。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合校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628

合校後新訂規定	原新竹教育大學規定	備註
國立 <u>清華</u> 大學教師與 <u>中</u> 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 <u>新竹教育</u> 大學教師與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合校後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與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與 <u>國小及幼兒園</u> 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對象修正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協同教學：</p> <p>1、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u>當學期開學前</u>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授課大綱及<u>協同教學教師</u>基本資料，<u>送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審查。</p> <p>2、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師，其授課次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總授課時數為原則。</p> <p>3、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八百元，交通費核實支應(惟本校之兼任教師不予支付)。</p> <p>4、如欲聘請國外教師者，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p> <p>(二) 臨床教學：</p> <p><u>1、有意進行臨床教學之開課教師，應於進行臨床教學前一學期，教學系所需經系所務會議、本中心教師需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並經實驗學校同意後，於每年三月底、十月底前，檢送進行臨床教學教師名單，送本中心彙整，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於次一學期抵減授課學分數。</u></p> <p><u>2、教師進行臨床教學抵減授課學分數，每學期每人至多以二學分為限，任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以每學期二學分（四十節）、任教幼教課程以每學期四十小時為原則，若授課節數（時數）不足，依</u></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協同教學：</p> <p>1、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u>前</u>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授課大綱及基本資料，交師資培育中心<u>彙整</u>。</p> <p>2、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師，其授課次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總授課時數為原則。</p> <p>3、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八百元，交通費核實支應(惟本校之兼任教師不予支付)。</p> <p>4、如欲聘請國外教師者，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p> <p>(二) 臨床教學：</p> <p><u>1、由各單位之開課教師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前，檢附教學計畫，依序經系級會議審查通過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送教務會議。</u></p> <p><u>2、臨床教學時數抵減本校之教學時數，每學期每人至多以二學分為限，其抵減方法以一節抵減一節計算，惟併計時數後，不得超過本職最高超支鐘點（四小時）。</u></p> <p><u>3、參與人數以每系至多一人為限；任教國小課程以每學期二學分（即國小四十節）、任教幼教課程以每學期四十小時為原則。</u></p> <p><u>4、有意參與臨床教學並經系所申請通過者，經函洽實驗學校同意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整。</u></p> <p><u>5、臨床教學之實驗課程需配合所申請</u></p>	<p>1.協同、臨床教學申請方式修正</p> <p>2.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對象修正</p> <p>3.臨床教學抵減授課時數規範</p>

<p><u>實際臨床教學負擔比例核計授課學分數。</u></p> <p>3、臨床教學之實驗課程需配合所申請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或幼兒園之課程計畫。</p> <p>4、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或幼兒園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或幼兒園相關課程之教師社群之討論，並於該學期期末在所申請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或幼兒園至少進行一次臨床教學經驗分享。</p> <p>5、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其鐘點費得比照前項支用標準。</p>	<p>之<u>國小</u>或<u>幼兒園</u>之課程計畫。</p> <p>6、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之<u>國小</u>或<u>幼兒園</u>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之<u>國小</u>或<u>幼兒園</u>相關課程之教師社群之討論，並於該學期期末在所申請之<u>國小</u>或<u>幼兒園</u>至少進行一次臨床教學經驗分享。</p> <p>7、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其鐘點費得比照前項支用標準。</p>	
<p>五、<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六、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p>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與小學及幼兒園 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本校 102 年 1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透過與國小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培養師資生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務課程，係指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或其他具實務性質之職前培育相關課程。
- 三、實施方式
 - (一) 協同教學：
 - 1、授課教師應於進行協同教學課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授課大綱及基本資料，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 2、原授課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師，其授課次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總授課時數為原則。
 - 3、協同教學之教師鐘點費每節八百元，交通費核實支應(惟本校之兼任教師不予支付)。
 - 4、如欲聘請國外教師者，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
 - (二) 臨床教學：
 - 1、由各單位之開課教師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前，檢附教學計畫，依序經系級會議審查通過後，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送教務會議。
 - 2、臨床教學時數抵減本校之教學時數，每學期每人至多以二學分為限，其抵減方法以一節抵減一節計算，惟併計時數後，不得超過本職最高超支鐘點（四小時）。
 - 3、參與人數以每系至多一人為限；任教國小課程以每學期二學分（即國小四十節）、任教幼教課程以每學期四十小時為原則。
 - 4、有意參與臨床教學並經系所申請通過者，經函洽實驗學校同意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 5、臨床教學之實驗課程需配合所申請之國小或幼兒園之課程計畫。
 - 6、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之國小或幼兒園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之國小或幼兒園相關課程之教師社群之討論，並於該學期期末在所申請之國小或幼兒園至少進行一次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 7、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其鐘點費得比照前項支用標準。
- 四、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所需鐘點費以專案經費為限，且優先補助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協同教學課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 二、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下簡稱英檢）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以下簡稱本課程）且成績及格，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
- 三、修習本課程但成績未及格者，可選擇重修此課程或於畢業前再次報考英檢考試，通過兩者其一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
- 四、本課程屬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課程修課資格，得於次學期起開始選課。申請資格如下（以下 3 項皆須符合）：
 - （一）非外語系學生
 - （二）大三（含）以上學生
 - （三）大一入學後（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
- 五、申請方式及日期：

欲修習者必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依語言中心公佈期限完成以下程序：

 - （一）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列印「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
 - （二）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正本（檢核後現場歸還）及影本（一份）、及「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
 - （三）審核結果：依校定行事曆第 8 週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原申請連結處，查詢申請結果。
- 六、選課方式：

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得於次學期起至畢業前，於選課期間，自行修習「進修英文」課程。其餘同學不得選修，亦無法申請加簽。
- 七、學生取得修習資格後，於修課前若報考並通過英檢考試，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通過畢業門檻或免修英文，並視同放棄修習本課程資格。
- 八、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